

证券代码：832247

证券简称：ST 晶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清金先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管昌、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鞠先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豪精密陶瓷”）与被告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品新材”）为买卖合同

关系，双方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生业务往来并签订了书面销售合同。被告通过订单的形式陆续向原告购货，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被告累计结欠原告货款 2,015,777.86 元。原告多次催要欠款，被告一直未能付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15,777.8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五）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九豪精密陶瓷向江苏省昆山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扣押被告晶品新材价值 2,400,000.00 元人民币财产。2021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苏 0583 民初 22338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被告晶品新材价值 2,400,000.00 元人民币财产。

202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昆山人民法院审理上述案件。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83 民初 22338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江苏省昆山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83 民初 22338 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晶品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九豪精密陶瓷货款 2,015,777.8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及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其中 203056.25 元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始计算，459581.76 元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始计算，810663.97 元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始计算，217321.8 元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始计算，88112.32 元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开始计算，51164.28 元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35496 元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开始计算，44880 元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开始计算，31500 元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开始计算，20400 元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始计算，16917.6 元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始计算，876.72 元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开始计算，13016.16 元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开始计算，2484 元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始计算，20307 元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开始计算，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果义务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债务的，权利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99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以上共计 17993 元由被告晶品新材负担。该费原告已预交，本院予以退还；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至本院。逾期未交纳，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被告提交的逾期贷款无异议，但是对法院判决需要支付的利息尚有异议，因此会提交上诉。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金额较大，因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以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案件期间，公司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案件的开展，且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以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财务方面

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维权等问题。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83 民初 2233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